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64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蘇芷萱

被告 陳筠雅即陳嘉怡即陳怡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信用貸款部分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被告與訴外人美國運通銀行（嗣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於締約時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美國運通銀行「信用貸款」其他約定條款第14條約定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嗣原告因受讓債權，自應受上開約定拘束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
要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書記官 許慈翎